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延长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 基金网上交易促销期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并为投资者提供便捷的服务,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以下简称“农行”)合作推出延长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以下简称“农行金穗卡”)基金网上直销业务的费率优惠活动。

农行金穗卡基金网上交易促销期截止日由2006年12月31日延长至2007年3月31日,费率优惠为:

1.泰达荷银价值优化型系列行业基金(包括合丰成长、合丰周期、合丰稳定,基金代码分别为162201、162202、162203)、泰达荷银行业精选基金(基金代码:162204)、泰达荷银风险预算基金(基金代码:162205)、泰达荷银农银率优选基金(LOF)(基金代码:162207)、泰达荷银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208)的申购费率为0.6%,且单笔申购金额不超过500万。

2.泰达荷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162206)的申购费率为0,且单笔申购金额不超过500万。

3.使用农行金穗卡通过网上交易办理基金的转换、赎回的费率以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促销期结束以后,使用农行金穗卡进行基金网上交易的优惠费率为:

1.泰达荷银价值优化型系列行业基金(包括合丰成长、合丰周期、合丰稳定,基金代码分别为162201、162202、162203)、泰达荷银行业精选基金(基金代码:162204)、泰达荷银风险预算基金(基金代码:162205)、泰达荷银农银率优选基金(LOF)、泰达荷银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208)(基金代码:162207)的申购费率为1.05%,且单笔申购金额不超过250万。

2.泰达荷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162206)的申购费率为0,且单笔申购金额不超过500万。

本公司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提前进行公告。

七、重要事项

1.投资者办理基金网上交易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网上交易协议、安全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指南等文件;

2.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属本公司所有。

八、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本公司网址:www.aateda.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66577555
3.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irm@aateda.com
4.中国农业银行网址:www.abchina.com
5.中国农业银行客服电话:95599

特此公告!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9日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泰达荷银价值优化型 系列行业类别证券投资基金 分红公告

泰达荷银价值优化型系列行业类别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其三只基金分别为:泰达荷银成长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201,以下简称“合丰成长”)、泰达荷银周期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202,以下简称“合丰周期”)、泰达荷银稳定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203,以下简称“合丰稳定”)。基金合同于2003年4月25日生效。本基金自合同生效以来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原则,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泰达荷银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周期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稳定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复核,本公司决定以截止2006年12月28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现将具体分红方案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合丰成长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8.5元;
合丰周期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12.4元;
合丰稳定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12.2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7年1月5日
2.红利发放日:2007年1月8日

三、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2007年1月5日
四、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7年1月9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7年1月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07年1月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于2007年1月8日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07年1月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4.权益登记日之前(含2007年1月5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

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07年1月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

中心或网站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分红确认书,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如发现错误请到开户网点办理地址更正手续。

七、查询办法
1.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湘财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2.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66577555。

3.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aateda.com

特此公告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9日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泰达荷银风险预算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分红公告

泰达荷银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205,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5年4月5日生效。本基金自合同生效以来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原则,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泰达荷银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复核,本公司决定以截止2006年12月28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现将具体分红方案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4.1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7年1月5日
2.红利发放日:2007年1月8日

三、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2007年1月5日

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详见本公告第五项。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虽占公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5%,但未高于3000万元,故本次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也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简介
企业名称: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生兴路4号
法定代表人:鲁伟鼎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万向财务公司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2002年8月22日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是浙江省第一家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依法接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目前,万向财务公司注册资本64000万元人民币,由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万向集团公司、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出资比例分别为40%、30%和30%。主要从事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等业务。

截至2006年12月31日,万向财务公司总资产513,348.22万元,净资产63,180.31万元,净利润4,785.47万元。

截至2006年9月30日,万向财务公司总资产462,691.94万元,净资产62,488.47万元,净利润3,368.16万元。

2.至本次关联交易上,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没有其他关联交易,对同一交易标的也没有其他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主要内容
2006年12月27日,华冠科技与万向财务公司签订《增资认购协议》,华冠科技以1.50元/股的价格,以自有资金投资2700万元人民币参股万向财务公司,持有1800万股份,占其增资后总股本的2.28%,溢价款900万元作为万向财务公司的资本公积。本协议正式签署后五个工作日内以现金一次性支付增发价款。新老股东共享2006年度

4.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7年1月9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7年1月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07年1月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于2007年1月8日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07年1月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4.权益登记日之前(含2007年1月5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07年1月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

中心或网站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分红确认书,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如发现错误请到开户网点办理地址更正手续。

七、查询办法
1.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湘财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2.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66577555。

3.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aateda.com

特此公告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9日

黑龙江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黑龙江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6年12月28日上午9:00在哈尔滨市南岗区玉山路18号本公司证券部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因万向财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是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单位,本次参股万向财务有限公司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董事鲁伟鼎董事、李兆军董事、祁望董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回避表决。

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鲁伟鼎先生主持,在事前已与各位董事就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公司参股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700万元人民币,以1.50元/股的价格参股万向财务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为1800万股,占其增资后总股本的2.28%。

因万向财务公司与本公司是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单位,故本次参股万向财务公司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虽占公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5%,但未高于3000万元,故本次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也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特此公告!

黑龙江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2月28日

黑龙江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的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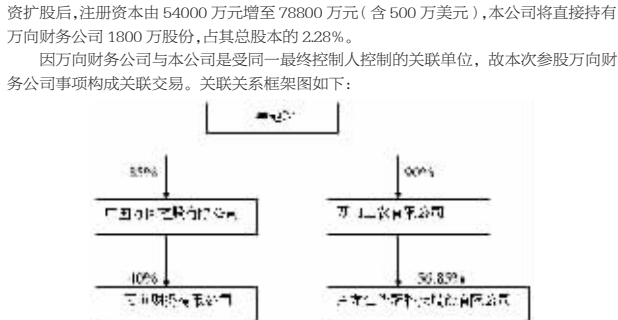
重要内容提示
●关联交易:华冠科技以自有资金出资2700万元人民币参股万向财务有限公司,成为其战略投资者

●关联人回避事宜:万向财务公司与本公司是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单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审议本议案时鲁伟鼎董事长、李兆军董事、祁望董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该项关联交易是在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上进行的,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及股东的长远利益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06年12月27日黑龙江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冠科技”)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向财务公司”)签订《增资认购协议》,华冠科技以自有资金出资2700万元人民币参股万向财务公司,成为其战略投资者。财务公司增发扩股后,注册资本由54000万元人民币增至78800万元(含500万美元),本公司将直接持有万向财务公司1800万股份,占其总股本的2.28%。

因万向财务公司与本公司是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单位,故本次参股万向财务公司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关系框架图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本次参股万向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鲁伟鼎董事长、李兆军董事、祁望董回避表决,会议最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审议本议案时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全部投了同意票,并发表独立董事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6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并于2006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东沟通情况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意见》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4.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要求,本公司于2006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现发布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2007年1月8日(星期一)14:30

2. 股权登记日:2006年12月27日

3. 网络会议召开地点:成都高新区西部园区迪康大道1号迪康医药开发中心公司会议室。

4. 会议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董事会征集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5. 会议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董事会征集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6. 股东大会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

7. 提示公告: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召开本次会议的公告,时间分别为2006年12月26日及12月29日。

8.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06年12月2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资格出席会议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与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他人(不必是公司股东)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3)公司停牌、复牌事宜:
1. 公司股票已于2006年12月11日起停牌,最晚于2006年12月21日复牌,此段时间为股东沟通时间;

2. 公司董事会将于2006年12月20日(含当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的下一交易日复牌;

3. 如果公司董事会未能在2006年12月20日(含当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公司股票停牌时间另行公告。

将刊登在公告中取消本次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的下一交易日复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事项为:《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三、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期间、条件和方式:
1. 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需要类别表决通过,即须经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同时还须经参加本次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 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期间、条件和方式: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征集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四、公司董事会就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的相关会议上的投票表决权,并代表委托之股东,在本次会议行使投票表决权。具体程序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董事会委托征集投票函》。

五、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征集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重复投票,则按照上述顺序选择(一)作为有效表决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投票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谨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六、流通股股东参与现场投票的重要性:
(1)有利于流通股股东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有利于流通股股东充分表达意见,行使表决权;

(3)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则表决结果对未参加本次投票或虽参与投票表决但无投票权或弃权权的股份仍然有效。

四、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设立热线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协助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进行沟通协商。

1. 登记时间:2006年12月28日-2007年1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

2. 登记手续: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股东代表持股票账户卡、最新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

托书、出席人身份证明书;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股东授权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委托人上海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到公司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3. 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成都高新区西部园区迪康大道1号迪康医药开发中心四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611731

联系人:海琴、胡影
电话:028-87830286、87830259
传真:028-87830250

六、董事会征集投票事项:
1. 征集对象:截止2006年12月27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

2. 征集时间:2006年12月28日-2007年1月8日

3. 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权利人无偿自愿征集,采用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发布公告的方式进行公开征集。

4. 征集程序:请详见本公司未通知发布之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董事会征集投票函》。

七、其他事项
1.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2. 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登记入场。

3.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 登录网站
2. 输入登陆投票代码
3.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4. 表决议案数量
5. 密码

二、表决议案
2. 议案序号
3. 议案内容
4. 对应的申报价格

迪康医药 1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元

证券代码:600615 股票简称:ST 丰华 编号:临 2006-50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1.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 本次会议没有新临时提案提交大会审议和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6年12月28日下午14:30时在江天宾馆会议室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杰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4人,代表股份90225195股,占公司总股本150416406股的59.98%;其中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理人74人,代表股份1333331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46500480股的2.86%。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现场投票表决通过了《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同意的股权数为684461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反对的股权数为13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2%;弃权的股数为21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7%。

本议案的关联方公司第一大股东沿海地产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按规定回避表决,所持股份31775602股未计入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指派余蕾律师对会议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20 股票简称:天宸股份 编号:临 2006-027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及出席情况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6年12月28日上午在上海影城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2名,代表股数为105,516,957股,占公司总股本32,960.0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的法律顾问出席了会议,大会由公司董事陆福林先生主持。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北京宸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105,291,717股同意,占参加该项表决的股东总数99.7865%,225,240股反对,0股弃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王汉齐律师审核和见证,出具了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8日